

#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79)

## 反貪污政策

### 目錄

	頁
1. 政策聲明	1
2. 禁止不當付款、回扣和其他形式的賄賂	1
3. 政治獻金和贊助	2
4. 疏通費	2
5. 禮品和款待	2
6. 集團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商品和服務採購	3
7. 第三方代表	4
8. 溝通與培訓	4
9. 帳簿和記錄	4
10. 舉報賄賂和可疑活動	5

附錄1: 欺詐

附錄2: 賄賂

審批及生效日: 2023年6月19日

## 1. 政策聲明

- 1.1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業務往來中秉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誠實及透明度。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並致力於預防、威懾、偵查和調查一切形式的欺詐和賄賂。
- 1.2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執行本集團的反欺詐或賄賂工作（包括核心價值觀、行為準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溝通及培訓、監督及監察）。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有效實施，特別是監察及調查本集團內的任何重大欺詐或賄賂活動。欺詐的定義和一些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欺詐行為示例載於本政策附錄1。
- 1.3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本集團的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和員工（為此目的包括臨時或合同員工）（“員工”）及其第三方代表（詳見下文第7段）。
- 1.4 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本政策，以及其僱傭公司或當地法律（可能比本政策中規定的要求更嚴格）規定的任何其他要求，違反這些要求可能會導致紀律處分，最終可能導致終止僱傭關係和/或個人民事或刑事制裁。

## 2. 禁止不當付款、回扣和其他形式的賄賂

- 2.1 關於什麼可能構成「賄賂」的指南載於本政策的附錄 2。
- 2.2 嚴禁員工（無論是以自己的身份還是以集團代表行事）來自：
  - (a) 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不論私人或公職）提供、許諾、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回扣，或為任何人的利益提供、許諾、給予或授權，以便為本集團取得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b) 向任何人（不論是私人或公職人員）索取、接受或接受（不論是為了本集團、其自身或其家人、朋友、聯繫人或熟人的利益）任何賄賂或回扣，以換取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不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c) 以其他方式使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恩惠、勒索、金錢支付、引誘、秘密傭金或其他獎勵）影響他人的行為；或

(d) 在招攬、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扣方面充當第三方的中間人。

2.3 除了嚴格遵守本政策的規定外，員工還必須運用常識和判斷力來評估任何安排是否被視為貪污或其他不當。

### 3. 政治獻金和贊助

3.1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不向政治團體或個別政治家提供任何形式的捐款。員工不得將本集團的任何資金或資產用於向任何政黨或公職候選人捐款。此外，任何員工均不得作為集團代表進行任何政治貢獻，或造成他或她作為集團代表行事的印象。如果工作組要求提供政治獻金，則應將此類請求提交主席考慮。

### 4. 疏通費

4.1 大多數國家禁止支付疏通費（即要求支付以換取加快或確保政府日常行動的執行，例如獲得簽證、許可證或執照的費用）。疏通費是可能構成賄賂的款項。如果員工有疑問，他/她必須向他/她的部門主管報告以獲得確認和批准。

### 5. 禮品和款待

5.1 商務禮品和款待（“**商務禮遇**”）是旨在建立商業夥伴之間商譽的慣例禮遇。在某些文化中，它們在業務關係中發揮著重要作用。但是，當這種禮貌損害或似乎損害了做出客觀和公平的商業決策的能力時，可能會出現問題。應避免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被認為不公平影響業務關係的禮物、酬金或款待。以下準則始終適用。

5.2 商務禮儀必須遵守以下原則：

(a) 它們必須是合理的，不過分的；

(b) 無論是單獨使用，還是在向同一接受者提供其他禮品和款待的情況下，它們必須具有適度的價值（請參閱本集團的行為準則，瞭解最大允許的利益限額）；

- (c) 它們必須適當並符合合理的商業慣例；
- (d) 必須以公開和透明的方式提供或接受；
- (e) 提供這些資訊的目的必須只是為了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或提供正常的禮貌，而不是影響接收者在做出特定商業決策時的客觀性；
- (f) 絕不應提供這些物品以換取金錢或個人利益；和
- (g) 它們必須是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所允許的。在與公職人員打交道時，該官員所在的國家通常會有法律對可以接受的款待和禮物水準施加限制，並且必須遵守這些法律。在與私營部門打交道時，禮品或款待不應超過接受者組織施加的任何限制。

5.3 在確定特定的商業禮遇是否在可接受的商業慣例範圍內時，鼓勵員工與他們的主管討論這個問題。

5.4 集團內的每家公司均應遵守本政策和集團的批准機構，以提供和接受禮品（包括禮品卡和禮券或優惠券）和好處的最大允許限額，超過此限額必須事先獲得授權人員的書面批准。

5.5 員工不得親自支付商務禮節費用，以逃避本政策的要求。

## **6. 集團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商品和服務採購**

6.1 本集團致力以公平、誠實及專業的方式與客戶及供應商打交道，同時為業務尋求最佳價值。潛在供應商在平等的基礎上得到對待，在根據集團的商業程序採購商品和服務時，不得表現出任何不合理的偏袒。本集團以公平和透明的方式進行採購實踐，員工在評估潛在承包商和供應商時必須謹慎行事。如果發現這些供應商/供應商違反法律或法規，將採取適當措施。

6.2 本集團不會與已知行賄及/或從事貪污活動的承包商、供應商及其他潛在業務夥伴打交道。在選擇和續簽新的和現有的承包商和供應商以及與特定關係相關的賄賂風險相稱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如合資夥伴）時，應由具有適當技能的人員進行適當程度的盡職調查。

## 7. 第三方代表

7.1 一些國家的反賄賂立法對公司未能防止為公司或代表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人的賄賂規定了刑事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在其聘用的任何第三方代表（「**第三方代表**」）中推廣反欺詐和反賄賂實踐。第三方代表的例子可能包括顧問、代理人、顧問、介紹人和發現者以及政治遊說者。本政策中的禁令適用於受聘代表本集團利益的第三方代表，違反這些規定可能導致其聘用終止。

7.2 為將第三方代表從事不當行為的風險降至最低，集團公司應：

- (a) 在選擇第三方代表和監督其活動時，始終保持應有的謹慎和勤勉；
- (b) 確保第三方代表瞭解並尊重本政策；和
- (c) 考慮與第三方代表的合同協定應允許在違反本政策的情況下終止其聘用。

## 8. 溝通與培訓

8.1 集團內每家公司的管理層必須確保員工瞭解並理解本政策，包括適用的當地程式和要求，並確保有明確的升級程式來報告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和可疑活動的行為。必須向所有員工提供本政策（無論是紙質版還是在線版），人力資源部應向新員工提供簡報。

8.2 員工應定期接受反貪污培訓。

## 9. 帳簿和記錄

9.1 集團各公司應擁有健全的財務和會計控制系統，包括適當的職責分離、授權控制和記錄條目或變更，以確保其帳簿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以及防止或發現任何違規行為。該制度須定期檢討和審閱。

9.2 必須保留所有公司交易和商務禮遇的準確記錄。所有收入和支出必須有準確和適當描述的文件支援。禁止偽造集團內任何公司的任何帳簿、記錄或帳目。

## **10. 舉報賄賂和可疑活動**

- 10.1 如果員工發現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他/她必須根據集團的舉報政策或任何其他報告和升級程序報告此類事件。
- 10.2 積極鼓勵員工報告有關欺詐和賄賂的任何疑慮。已制定程式，確保記錄、調查此類投訴並採取適當行動。所有欺詐或賄賂報告都將受到調查，並採取適當的制裁措施。投訴應盡可能保密，並保護真誠地提出合理關切的員工。不允許對任何員工進行任何形式的報復，因為他們真誠地舉報了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
- 10.3 員工必須充分和公開地配合對涉嫌或涉嫌貪污活動或違反本政策的任何調查。不合作或不提供真實資訊也可能導致員工受到紀律處分，甚至包括解僱。

## 附錄1：欺詐

1. 「欺詐」一詞通常包括意圖賺取某種形式的金錢或個人利益，或使他人蒙受損失的欺騙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欺騙、賄賂、偽造、敲詐勒索、盜竊、串謀、挪用、挪用、虛假陳述、隱瞞重要事實和串通。
2. 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一般欺詐行為類型範例包括但不限於：
  - (a) 通過欺騙或濫用因公職或職責而授予的權力而獲得經濟利益或任何其他利益；
  - (b) 涉及利益衝突及/或獲得個人利益的未經授權的貿易活動；
  - (c) 不當使用未向公眾發佈的商業資訊和/或商業敏感資訊；
  - (d) 盜竊、未經授权使用及/或處置集團資產或資源；
  - (e) 虛假會計和/或誤導性披露；
  - (f) 虛假申報已完成的工作或錯誤陳述專案中使用的材料；和
  - (g) 虛假工資單、虛假發票或虛假費用報銷。
3. 沒有設定的貨幣門檻來定義欺詐。欺詐成功不一定被視為欺詐。

## 附錄2：賄賂

1. 賄賂涉及直接或間接給予或提議給予公務員（即公共機構的官員、成員或僱員）或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與業務有關的其他人的任何好處，作為對該人與其僱主事務有關的行為的誘因或獎勵或其他原因。它還涉及索取或接受賄賂。
2. 賄賂通常發生在某人向他人提供利益作為對接受者不當履行職責的誘因或獎勵（通常是為了贏得或保留業務或利益），或接受者濫用其權力或地位謀取私利。賄賂也可能發生在由第三方或通過第三方提出要約或付款的情況下。
3. 賄賂和回扣可以包括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即“好處”），包括：
  - 禮品、過度娛樂或款待，以及贊助的旅行和住宿；
  - 現金支付，無論是由員工或業務合作夥伴（如代理商、介紹人或顧問）支付；
  - 由公職人員、供應商或客戶提供或向公職人員、供應商或客戶提供的其他好處，例如聘請公職人員或客戶家庭成員擁有的公司；
  - 免費使用公司的服務、設施或財產；和
  - 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優惠條件的信貸，或其他無形形式的優惠待遇。
4. 如與本集團有或擬有業務往來的個人/實體有任何交易，引起賄賂嫌疑，應根據本集團的舉報政策或其僱傭公司制定的任何其他舉報及升級程序舉報。